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40634, 5036, 4026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15,116,776**	14,596,679
其他收益	**2,275,018**	2,064,277
經營收益	**17,391,794**	16,660,956
經調整EBITDA	**4,784,365**	4,879,212
經營利潤	**2,683,234**	3,383,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900,827**	2,383,261
每股盈利		
— 基本	**50.1港仙**	62.8港仙
— 攤薄	**49.9港仙**	62.5港仙

營運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60,935,737**	60,104,030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6,546,239**	15,073,996
主場地賭枱贏率	**27.2%**	25.1%
貴賓賭枱轉碼數	**64,817,039**	70,636,207
貴賓賭枱總贏額	**1,695,484**	2,439,989
貴賓賭枱贏率	**2.6%**	3.5%
角子機投注額	**35,029,148**	32,297,655
角子機總贏額	**1,338,188**	1,087,864
角子機贏率	**3.8%**	3.4%
整體博彩市場份額	**15.9%**	16.2%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並於2025年3月20日更新的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50%。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

於2026年8月6日，董事會宣佈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50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9.500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50.0%。為確定有權獲得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户登記手續。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9月3日或前後向於2026年8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於考慮本集團最近的一般財務狀況、現有現金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業務的發展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澳門博彩批給向澳門政府所作的投資承諾所需的資金。

董事認為宣派及提議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持份者的整體利益。中期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4*	**17,391,794**	16,660,956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徵費		**(7,800,146)**	(7,396,466)
已消耗存貨		**(699,023)**	(628,441)
員工成本		**(2,771,209)**	(2,480,319)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2,248,541)**	(1,764,865)
折舊及攤銷		**(1,189,641)**	(1,007,845)
		(14,708,560)	(13,277,936)
經營利潤		**2,683,234**	3,383,020
利息收入		**26,411**	32,403
融資成本	*6*	**(686,776)**	(793,192)
淨匯兑虧損		**(88,372)**	(206,997)
税前利潤		**1,934,497**	2,415,234
所得税開支	*7*	**(33,670)**	(31,973)
期間利潤		**1,900,827**	2,383,261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900,827**	2,383,261
非控股權益		**—**	—
		1,900,827	2,383,26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3,476**	2,873
外匯對沖調整		**(4,556)**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899,747**	2,386,13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9,747**	2,386,134
非控股權益		**—**	—
		1,899,747	2,386,134
每股盈利 — 基本	*9*	**50.1港仙**	62.8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9*	**49.9港仙**	62.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430,208**	19,869,727
使用權資產		**1,127,034**	1,125,139
無形資產	*10*	**1,242,228**	1,237,624
表演製作成本		**367,985**	392,575
其他資產		**64,986**	25,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917**	103,9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0,000**	68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001,358**	23,434,042
流動資產			
存貨		**241,038**	240,230
應收貿易款項	*11*	**1,375,116**	1,414,9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160**	178,1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979**	9,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0,005**	4,396,610
流動資產總額		**5,871,298**	6,239,583
資產總額		**28,872,656**	29,673,625

	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38**	3,800,000
儲備		**24,890**	(552,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24,928**	3,247,459
非控股權益		**(3,463)**	—
權益總額		**3,821,465**	3,247,4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12,080,108**	13,124,094
租賃負債		**192,736**	183,37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54,131**	24,573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259,818**	1,440,2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86,793**	14,772,256
流動負債			
借款	*12*	**5,872,906**	5,831,553
租賃負債		**38,505**	29,69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5,248,655**	5,500,776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80,028**	170,3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9,919**	55,518
應付所得稅		**34,385**	66,069
流動負債總額		**11,464,398**	11,653,910
負債總額		**25,051,191**	26,426,1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872,656**	29,673,6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55.931億港元(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54.143億港元)，乃由於一筆無抵押優先票據債務的最終屆滿日為2027年2月1日(請參閱附註12)，其介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40.300億港元(2025年12月31日：43.966億港元)，並可根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獲得約207.000億港元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鑑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除附註3詳述之新會計政策外，編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根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並在允許的情況下並無重述比較資料。應用該等修訂本影響於相關責任的結算日期之前終止確認與以支票或電子支付方式付款有關的若干金融負債的時間。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就期間生效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言，本集團已於其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該等修訂本，有關採納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完成向最終控股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MGM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收購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000萬美元(相等於約1.567億港元)。收購完成後，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高梅亞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其酒店業務，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酒店管理業務。

該收購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本集團採納一項會計政策，不重列在共同控制合併前期間的比較資料，該政策將一致應用於任何類似交易。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從控制方的角度出發的現有賬面價值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予以確認。概無因收購而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1.850億港元(包括無形資產9,300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990萬港元)、3,080萬港元及350萬港元。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已付現金代價扣除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6,66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12)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06,750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拓展其在中國內地的酒店業務。其將相當於本集團的新營運分部，然而，於2026年6月30日，該分部並未達到單獨披露的量化門檻。

本集團審閱其於澳門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澳門分部」)。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分部並無作為單獨可報告分部呈列，其於對賬中於「其他分部」類別披露。

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兑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娛樂場	**15,116,776**	14,596,679
餐飲	**1,363,666**	1,190,104
酒店客房	**755,084**	719,818
零售及其他	**156,268**	154,355
經營收益總額[1]	**17,391,794**	16,660,95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調整EBITDA[1]	**4,784,365**	4,879,21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9,491)**	(34,457)
企業支出	**(825,049)**	(438,595)
開業前成本	**(881)**	—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6,069)**	(15,295)
折舊及攤銷	**(1,189,641)**	(1,007,845)
經營利潤	**2,683,234**	3,383,020
利息收入	**26,411**	32,403
融資成本	**(686,776)**	(793,192)
淨匯兑虧損	**(88,372)**	(206,997)
税前利潤	**1,934,497**	2,415,234
所得税開支	**(33,670)**	(31,973)
期間利潤	**1,900,827**	2,383,261

(1) 經營收益及經調整EBITDA乃來自澳門分部。

按分部分析本集團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澳門分部	**28,687,646**	29,673,625
其他分部	**185,010**	—
總資產	**28,872,656**	29,673,625

地理資料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澳門	**22,214,034**	22,747,661
其他	**102,768**	4,13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22,316,802**	22,751,792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853,884**	740,371
牌照費	**636,523**	291,566
其他支援服務	**204,843**	200,223
維修及保養	**162,743**	162,196
水電及燃油費	**136,299**	128,443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6,069**	15,295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37,871**	67,953
核數師薪酬	**5,483**	5,241
其他	**154,826**	153,577
	2,248,541	1,764,865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428,107**	543,856
無抵押信貸融通之備用費	**71,142**	56,750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61,226**	53,343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利息	**57,804**	62,837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57,407**	61,785
租賃負債利息	**6,970**	6,499
銀行費用、收費及其他	**4,120**	8,122
融資成本總額	**686,776**	793,19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	**33,286**	31,624
中國內地所得稅	**370**	328
香港利得稅	**14**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
所得稅開支	**33,670**	31,973

根據澳門政府於2024年1月29日所發出的批准通知第19/2024號，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於2024年2月，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落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協議安排，其要求美高梅金殿超濠以預先釐定的稅率繳納年度稅款，以代替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約為3,26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3,160萬港元)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稅項。

於2026年1月，美高梅金殿超濠申請將該協議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截至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申請仍須待澳門政府批准，而應付金額尚未釐定。一筆3,43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3,330萬港元)的金額被確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負債。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5%至25%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8. 股息

於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1港元。該末期股息合共9.534億港元，已於2025年6月12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5年8月7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13港元。該中期股息合共11.948億港元，已於2025年9月3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6年5月1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53港元。該末期股息合共13.399億港元，已於2026年6月3日派付股東。

於2026年8月6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250港元，合共約9.500億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千港元）	**1,900,827**	2,383,261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1)]	**3,796,032**	3,797,717
因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12,959**	15,69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8,991**	3,813,416
每股盈利 — 基本	**50.1港仙**	62.8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49.9港仙**	62.5港仙

(1)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回購股份及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由信託持有的股份。

10. 無形資產

已確認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博彩批給[(1)]: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37,624**	1,414,428
攤銷	**(88,402)**	(176,804)
賬面值	**1,149,222**	1,237,624
其他無形資產：		
酒店管理合約[(2)]	**93,006**	—
賬面值	**93,006**	—
無形資產總值	**1,242,228**	1,237,624

(1) 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在博彩批的10年期內對博彩及非博彩項目進行若干投資，合共為19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1億港元），其中18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75億港元）為非博彩項目。

(2) 該資產乃源自於2026年6月30日收購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見附註3）。

11.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734,951**	1,732,137
減：損失撥備	**(359,835)**	(317,211)
	1,375,116	1,414,926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一般允許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發行的信貸期限最長為28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30日內	**388,247**	461,313
31日至90日	**385,530**	497,551
91日至180日	**224,422**	198,859
180日以上	**376,917**	257,203
	1,375,116	1,414,926

12. 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及一項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應按下列期限支付：		
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5,881,950**	5,837,2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5,837,21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921,300**	—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5,881,950**	3,891,475
	15,685,200	15,565,901
減：債項融資成本	**(128,349)**	(66,709)
	15,556,851	15,499,192
無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支付：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700,000**	3,800,000
	2,700,000	3,80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303,837)**	(343,545)
	2,396,163	3,456,455
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如下：		
流動	**5,872,906**	5,831,553
非流動	**12,080,108**	13,124,094
	17,953,014	18,955,647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於2026年5月15日，2026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於2025年6月18日，2025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2031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4年12月26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26日及12月26日支付。

於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6.25%於2033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33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6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2027年票據、2031年票據及2033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2021年3月31日、2024年6月26日及2026年5月13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如有)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契約書)及倘無抵押優先票據由任何兩間評級機構(定義見契約書)評級、評級事件(定義見契約書)，則本公司須向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作出要約，以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購買價相等於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總額101%，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10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本金及利息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基於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6年6月30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207.0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30年4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不遲於2030年4月15日全數償還。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1.75%支付利息(2025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

一般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0%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信貸協議，當中已根據多項修訂分別提供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97.5億港元及58.5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5月15日，而在各種情況下，2026年5月15日後將不會有未償還的循環信貸融通，亦無任何循環信貸承諾。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5年4月22日，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已被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全面取代。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客戶按金及其他[(1)]	**1,549,829**	1,442,885
應付博彩稅	**1,030,282**	1,241,931
應計員工成本	**815,110**	1,047,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2,716**	443,928
未償還籌碼負債[(1)]	**446,257**	505,521
應付資本開支及應計費用	**369,561**	344,837
會籍計劃負債[(1)]	**202,384**	222,596
應付利息	**200,171**	193,826
應付貿易款項	**198,982**	74,871
其他娛樂場負債	**7,494**	7,887
	5,302,786	5,525,349
分類為：		
流動	**5,248,655**	5,500,776
非流動	**54,131**	24,573
	5,302,786	5,525,349

(1) 該等餘額為本集團與客戶合同相關的主要負債類型。該等負債一般於購買、賺取或存入後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贖回現金。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30日內	**103,656**	36,960
31日至60日	**69,347**	34,300
61日至90日	**16,985**	404
超過90日	**8,994**	3,207
	198,982	74,871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14. 擔保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批給合同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未償還銀行擔保合共9.709億港元（2025年12月31日：9.709億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已就上述銀行擔保提供已抵押銀行存款7.004億澳門元（相等於6.800億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其他用途計提合共780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780萬港元）的銀行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之一。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透過收購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酒店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有關本次收購的詳情見下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博彩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同，在博彩批給於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的10年期限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及1,700部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作為承批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受澳門政府的監管。澳門政府已採納監管澳門娛樂場營運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批給合同連同澳門政府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構成規管美高梅金殿超濠活動的框架。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26年6月30日，其娛樂場博彩區樓面面積約23,198平方米，配有997台角子機、349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度假村設有595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輔以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於客戶需求過剩期間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九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約3,00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包括「百寶箱」)以及其他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澳門美高梅的代表性景點是以葡萄牙建築風格為靈感的天幕廣場。度假村亦設有保利美高梅博物館，為大中華區綜合度假村內首間具國際地位的博物館。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相鄰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26年6月30日，其娛樂場博彩區樓面面積約26,163平方米，配有1,013台角子機及401張賭枱。度假村設有1,306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十二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及廣泛而多樣化的額外非博彩設施。「雍華府」別墅及「御獅別墅」專門提供豪華住宿，以吸引超高端客戶。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該物業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融合先進科技體驗，提升賓客的投入度。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提供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該劇場已推出由蜚聲國際的中國大導演張藝謀執導的首個駐場演出《澳門2049》。於2026年上半年，美獅美高梅推出了「天瑞套房」，其為一系列以養生為主題的豪華套房，旨在提升其高端酒店服務。

近期發展

發行2033年票據

於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的6.25%於2033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33年票據已於2026年5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償還2026年票據

於2026年5月15日，2026年票據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7.720億美元(相等於約59.934億港元)已悉數償還。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完成向最終控股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MGM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收購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000萬美元(相等於約1.567億港元)。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高梅亞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其酒店業務，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酒店管理業務。該項收購為本集團為擴大其於酒店行業影響力的戰略舉措，以及透過將本集團的酒店平台擴展至澳門以外的地區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策略。收購完成後，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支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長期增長的競爭優勢，包括：

— 業內最廣受認可的綜合度假村品牌之一，得益於澳門的高端物業；

— 於中高端市場博彩業務中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透過持續投資於「旅遊+」項目提供多元化的綜合度假村體驗(包括娛樂、藝術、文化、美食、養生及其他非博彩體驗)；

— 來自美高梅金殿超濠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的強勁領導能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具備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良好執行往績；

— 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球客戶群及廣泛的分銷網絡；

— 長期致力於支持澳門經濟發展，包括專注於本地人才發展及與中小企業合作等舉措；及

— 穩健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合規常規。

為鞏固該等競爭優勢，我們繼續專注於提升客戶體驗、優化資產利用率及改善我們整體業務的營運效率。我們持續通過在博彩、酒店、娛樂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的卓越執行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充分利用我們位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互補特性。我們的目標是在兼顧收入增長、卓越營運及投資未來發展機會中取得平衡，從而推動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創造。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仍與澳門政府致力將澳門發展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願景密切契合，並透過多元化非博彩元素擴大對國際旅客吸引力。根據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投資19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1億港元)，其中18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75億港元)或約91%將撥作支持發展國際旅遊市場以及非博彩項目與活動策劃。

我們繼續與澳門政府緊密合作，以支持澳門經濟多元化及旅遊業發展目標。自2023年以來，我們擴展了國際銷售網絡，並借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廣泛的分銷平台，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亦透過持續投資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不斷豐富我們在娛樂、藝術與文化、美食、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會展」)以及養生旅遊等非博彩方面的產品與服務。重點項目包括保利美高梅博物館、駐場表演《澳門2049》、「百寶箱」，以及美獅美高梅最近推出的「天瑞套房」，進一步鞏固我們多元化的度假村組合，並提升澳門作為國際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之一。近年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有所增加。基建設施的投資及酒店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整體遊客到訪人數增加，包括過夜遊客。

訪澳旅客主要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根據統查局的資料，於2026年上半年及2025年，中國內地訪澳旅客分別為約73.0%及71.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5年同期相比，入境訪澳旅客總人數增加9.0%，而中國內地旅客人數則增加11.0%。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5年同期相比，澳門博彩毛收入增加6.8%至1,232億港元。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基於以下因素：

— 全部六家博彩承批公司迄今為止已作出重大財務投資，並承諾於10年期新博彩批給年期內繼續作出投資，以提供更多元化的博彩及非博彩產品，並支持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 澳門及大灣區持續進行的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包括港珠澳大橋、澳門大橋、澳門國際機場擴建、澳門輕軌系統的持續擴建、青茂及橫琴24小時通關口岸、高鐵網絡的擴展，以及新增的國際直航航線，該等設施改善均有助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

— 中國政府推出旨在促進澳門及香港的復甦及增長的扶持政策，包括擴大個人簽證計劃所涵蓋的城市；

— 中產人數不斷擴大帶來財富持續增長，對旅遊及休閒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帶動中國內地境外旅遊增長；及

— 澳門政府宣傳澳門為安全優質的旅遊目的地。

獲益於更加完善的交通連接及多元化的旅遊產品，訪客人數及博彩收益的持續增長，反映澳門旅遊及博彩業持續復甦與發展。

儘管存在該等正面因素，澳門博彩及旅遊業仍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因素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澳門博彩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旅遊限制、反吸煙法規、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不利的外匯波動、資本管制措施以及與跨境博彩活動相關的法規。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訪澳人次、客戶消費以及流入澳門的資金。此外，傳染病爆發、極端天氣事件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干擾可能會對訪客量及商業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澳門共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及20家娛樂場。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在實力強勁的中高端市場中具備良好定位，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的競爭環境日益激烈，我們仍維持穩定的市場份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為15.9%，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6.1%。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其他市場的綜合度假村，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主場地博彩、貴賓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產生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主場地客戶及貴賓客戶。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一般稱為「中場博彩業務」。主場地客戶包括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在澳門的策略性雙重物業佈局、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多元化的非博彩區的供應)到訪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市場客戶。中場博彩業務持續佔據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的中場博彩業務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博彩毛收入的91%。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及中場客戶)。

我們繼續通過翻新及優化專門供中高端及中場客戶的博彩區及客戶設施，提升其博彩體驗。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後，我們繼續重新分配主場地及貴賓博彩的賭枱，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貴賓客戶由我們直接通過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住宿和餐飲津貼等免費福利。此外，若干貴賓客戶透過我們的博彩中介人計劃加入。

我們選擇性地向博彩及財務狀況水平符合我們既定標準的經核准博彩客戶提供信貸。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專責的信貸及收款部門，負責評估信用狀況、批准信貸額度及監察應收款項。信貸評估包括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在具法律效力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收回信貸。本集團亦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同時須結算的若干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儘管我們一般不就向博彩客戶提供的信貸收取利息，但本集團通常會收取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並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維持適當的損失撥備。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實力及客戶參與度對支持業務增長的重要性。我們的市場營銷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措施，宣傳我們的國際知名品牌。我們持續投資於酒店客房、餐廳、零售空間、娛樂產品及其他非博彩設施，以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酒店

於2026年6月30日，澳門美高梅設有595間酒店客房(包括標準客房、豪華套房及「雍貴別墅」)。美獅美高梅設有1,306間酒店客房(包括標準客房、豪華套房(包括「天瑞套房」)、天樂閣客房、「御獅別墅」及「雍華府」別墅)。「雍華府」、「御獅別墅」及「雍貴別墅」提供廣泛高端的服務，以吸引高端及超高端客戶。在我們的物業中，澳門美高梅提供9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約3,00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包括「百寶箱」)及其他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則提供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面積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及廣泛而多樣化的額外非博彩設施。

我們的酒店服務及設施持續獲得頂尖國際評分機構的認可及多項行業獎項殊榮。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的度假村榮獲七項《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殊榮，三項《黑珍珠餐廳指南》「黑珍珠一鑽餐廳」殊榮，以及兩項《香港及澳門米芝蓮指南》一星殊榮。透過持續翻新及發展酒店、餐飲及會展設施，我們保持積極主動回應客戶不斷演變的喜好。

藝術與文化

澳門美高梅隨處可見珍貴的藝術作品，包括由Dale Chihuly設計的標誌性「天空中的伊甸園花圃」及由本地和國際著名藝術家設計的雕塑。於2024年11月2日，美高梅中國與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打造的保利美高梅博物館正式開幕，其為大中華區綜合度假村內首間具國際地位的博物館。其第二場展覽「絲路」於2025年10月推出，展示文物、藝術品及文化遺產。

美獅美高梅內部空間的藝術收藏囊括超過300件作品，包括28張原藏於北京紫禁城的清朝御制地毯以及囊括繪畫、雕塑及裝置藝術作品的「主席典藏」。「主席典藏」反映我們對提升澳門文化旅遊體驗的承諾。

美高梅中國持續與全球頂尖藝術家、文化機構及奢侈品牌合作，為兩間物業引入展覽、藝術裝置及表演藝術。

娛樂

作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美高梅劇院擁有先進科技及工程技術，適用於表演、演唱會、現場管弦樂團或其他特別活動。由蜚聲國際的中國大導演張藝謀執導的美高梅中國首個駐場演出《澳門2049》於2024年12月15日上映首演。該大型駐場表演有助非博彩發展，為澳門旅遊多元化發展帶來貢獻。

視博廣場位於美獅美高梅心臟地帶，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室內永久LED屏幕，展示世界各地的獨特數碼藝術。除了遠近馳名的「空中海洋SHOW」及「蜂之花園SHOW」外，我們亦於視博廣場舉辦「奇幻花園慶典」。

多功能場地「百寶箱」配備三面超高清LED顯示屏，自開幕以來已舉辦演唱會、電影放映、藝術展覽、論壇及宴會，透過融合科技帶來沉浸式體驗。

此外，美高梅中國繼續為中國及國際表演者、演唱會及特別活動舉辦演出，以提供更多娛樂服務並吸引旅客到訪其物業。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兑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與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	**1,900,827**	2,383,261
所得稅開支	**33,670**	31,973
淨匯兑虧損	**88,372**	206,997
融資成本	**686,776**	793,192
利息收入	**(26,411)**	(32,403)
經營利潤	**2,683,234**	3,383,020
折舊及攤銷	**1,189,641**	1,007,845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6,069**	15,295
開業前成本	**881**	—
企業支出	**825,049**	438,59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9,491**	34,457
經調整EBITDA	**4,784,365**	4,879,212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EBITDA	**1,657,055**	1,878,195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EBITDA	**3,127,310**	3,001,017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澳門美高梅	**6,785,631**	6,535,458
娛樂場收益	**5,850,250**	5,716,030
其他收益	**935,381**	819,428
美獅美高梅	**10,606,163**	10,125,498
娛樂場收益	**9,266,526**	8,880,649
其他收益	**1,339,637**	1,244,849
經營收益	**17,391,794**	16,660,95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為173.91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中高端市場實力以及差異化產品供應的支持下，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仍可維持穩定市場地位。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26,997,991**	28,207,44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1)]	**6,778,267**	6,136,885
主場地賭枱贏率	**25.1%**	21.8%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16.7**	108.8
貴賓賭枱轉碼數	**19,682,318**	11,631,687
貴賓賭枱總贏額[(1)]	**303,171**	420,968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1.5%**	3.6%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75.6**	110.6
角子機投注額	**15,860,210**	14,962,513
角子機總贏額[(1)]	**585,239**	494,750
角子機贏率	**3.7%**	3.3%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2**	2.8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1)]	**(1,816,427)**	(1,336,573)
客房入住率	**93.1%**	94.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2,549**	2,364

	於6月30日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2)]	**349**	335
角子機	**997**	985

美獅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33,937,746**	31,896,588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1)]	**9,767,972**	8,937,111
主場地賭枱贏率	**28.8%**	28.0%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53.9**	138.1
貴賓賭枱轉碼數	**45,134,721**	59,004,520
貴賓賭枱總贏額[(1)]	**1,392,313**	2,019,021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1%**	3.4%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59.2**	214.3
角子機投注額	**19,168,938**	17,335,142
角子機總贏額[(1)]	**752,949**	593,114
角子機贏率	**3.9%**	3.4%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1**	3.4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1)]	**(2,646,708)**	(2,668,597)
客房入住率	**93.7%**	93.7%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2,164**	2,082

	於6月30日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2)]	**401**	415
角子機	**1,013**	989

(1)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主場地賭枱總贏額」、「貴賓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2) 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娛樂場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6,546,239**	15,073,996
貴賓賭枱總贏額	**1,695,484**	2,439,989
角子機總贏額	**1,338,188**	1,087,864
娛樂場收益總額	**19,579,911**	18,601,849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4,463,135)**	(4,005,170)
娛樂場收益	**15,116,776**	14,596,679

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增加3.6%至151.168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主場地賭枱及角子機博彩收益增長，部分被貴賓博彩收益下降所抵銷。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增加9.8%至165.462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贏率均有所增加所致，連同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增加6.4%至339.377億港元，部分被澳門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下降4.3%至269.980億港元所抵銷。

貴賓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賭枱總贏額減少30.5%至16.955億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贏率均有所減少所致，連同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減少23.5%至451.347億港元，部分被澳門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上升69.2%至196.823億港元所抵銷。

角子機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總贏額增加23.0%至13.382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角子機贏率上升所致，連同澳門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增加6.0%至158.602億港元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增加10.6%至191.689億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0.2%至22.750億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非博彩業務的營業量上升，尤其是其餐飲業務受惠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客流量上升帶動。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稅及徵費	**7,800,146**	7,396,466
已消耗存貨	**699,023**	628,441
員工成本	**2,771,209**	2,480,319
其他開支及虧損	**2,248,541**	1,764,865
折舊及攤銷	**1,189,641**	1,007,845

博彩稅及徵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博彩稅及徵費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5.5%至78.001億港元，主要反映本期間的博彩毛收入有所增加。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1.2%至6.99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業務活動量增加而令餐飲及營運物資消耗上升所致。

員工成本

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11.7%至27.712億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度薪資調整以及因應業務活動與營運需求上升而增加的員工人數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27.4%至22.485億港元，主要由於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以及與業務活動增加相關的其他營運開支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增加111.6%，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77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10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反映本期間長期品牌協議項下的牌照費率上升。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04億港元增加15.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39億港元，主要反映本期間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增加。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8.0%至11.896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與上個年度及本期間已完成並投入使用的設施升級及翻新工程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所致。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32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68億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總借貸的加權平均餘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4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6億港元而令利息開支減少1.079億港元，反映期內債務償還淨額。此外，加權平均利率由5.6%下降至5.3%，此乃由於無抵押信貸融通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借貸成本降低以及受益於與2026年票據相關的對沖協議。

淨匯兑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匯兑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70億港元減少至8,840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優先票據的加權平均餘額受港元及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而減少，反映債務還款及對沖協議的影響。此外，本期間港元兑美元較去年同期僅錄得較小幅度的走弱。

所得稅開支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豁免繳納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並與澳門政府訂立稅務協議安排，須以預先釐定的稅率繳納年度稅款，以代替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的撥備有關。

於2026年1月，美高梅金殿超濠申請將該協議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申請仍須待澳門政府批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833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08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40.3億港元及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207.0億港元。本集團認為，其可供動用流動資金連同經營所得現金為其營運、資本承擔及投資計劃提供充足財務資源。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及權益的總額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為本集團總資本及儲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7,953,014**	18,955,647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0,005)**	(4,396,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0,000)**	(680,000)
淨負債	**13,243,009**	13,879,037
權益總額	**3,821,465**	3,247,459
權益總額加淨負債	**17,064,474**	17,126,496
資本負債比率	**77.6%**	81.0%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持續償還債務。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3,661,078**	4,464,77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09,963)**	(882,133)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310,279)**	(3,382,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59,164)**	199,9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5,198**	5,315,44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78**	2,9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7,412**	5,518,326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反映經營利潤及營運資金變動，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6.611億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4.648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7.100億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821億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包括資本開支6.142億港元，包括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節目製作成本，加上收購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淨現金1.068億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包括資本開支8.826億港元，包括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3.103億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3.827億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58.556億港元償還2026年票據；
- 11.000億港元償還信貸融通淨額；
- 6.222億港元支付利息；
- 7,490萬港元支付2033年票據相關的債項融資成本；
- 13.399億港元派付股息；部分由
- 發行2033年票據所得款項58.754億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39.244億港元償還2025年票據；
- 7.695億港元支付利息；
- 3.190億港元支付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債項融資成本；
- 9.534億港元派付股息；部分由
- 提取信貸融通淨額26.900億港元所抵銷。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244,825**	451,423

擔保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批給合同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未償還銀行擔保合共9.709億港元（2025年12月31日：9.709億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已就上述銀行擔保提供已抵押銀行存款7.004億澳門元（相等於6.800億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其他用途計提合共780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780萬港元）的銀行擔保。

法律訴訟

本集團涉及若干由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訴訟。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債項

	於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	**15,685,200**	15,565,901
無抵押信貸融通	**2,700,000**	3,80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432,186)**	(410,254)
借款總額	**17,953,014**	18,955,647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於2026年5月15日，2026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於2025年6月18日，2025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2031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4年12月26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26日及12月26日支付。

於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6.25%於2033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33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6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2027年票據、2031年票據及2033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2021年3月31日、2024年6月26日及2026年5月13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如有）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契約書）及倘無抵押優先票據由任何兩間評級機構（定義見契約書）評級、評級事件（定義見契約書），則本公司須向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作出要約，以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購買價相等於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總額101%，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10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本金及利息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基於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6年6月30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207.0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30年4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不遲於2030年4月15日全數償還。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1.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0%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信貸協議，當中已根據多項修訂分別提供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97.5億港元及58.5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5月15日，而在各種情況下，2026年5月15日後將不會有未償還的循環信貸融通，亦無任何循環信貸承諾。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5年4月22日，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已被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全面取代。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造成的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按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故預期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大部分風險與美元計值負債有關，包括20億美元已發行優先票據。儘管港元與美元掛鈎且過往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匯率變動及(倘適用)使用對沖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公司透過其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其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並可在認為合適時候使用利率掉期協議。市場利率變動或會增加可變利率債務的借貸成本及影響未來再融資的成本。此外，本集團可能產生與對沖安排相關的成本及承受該等協議項下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市場利率變動一般不會影響與現有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盈利或現金流，但可能會在現有債務到期或再融資時影響未來借款。

於2025年下半年，本公司訂立外幣利率掉期協議，指定為與2026年票據7.50億美元相關的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現金流量對沖。該等協議旨在透過按合約匯率將指定金額港元兑換成美元以管理外匯風險。於2026年5月15日悉數償還2026年票據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後，對沖協議已於到期時償付。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外幣對沖交易或利率掉期協議。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我們繼續就提升及翻新度假村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相信其具備足夠流動性撥資其營運、資本承諾及投資計劃，並滿足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13,900名(2025年12月31日：約13,800名)全職及兼職員工，主要支援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本集團共享服務職能的營運。

本集團的薪酬理念基於以市場為導向的薪酬架構，旨在吸引、留住並激勵多元化且具備高專業技能的員工隊伍。本集團的薪酬計劃旨在：

- 競爭性 — 以當地勞工市場及本集團競爭人才的相關產業領域為基準；
- 全面性 — 涵蓋總報酬，包括基本薪金、健康及福利、激勵補償、花紅、股權獎勵及退休福利；
- 客觀性 — 與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一致；及
- 發展性 — 支持僱員發展、職涯晉升及長期人才挽留。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該計劃旨在令管理層的利益與本集團企業價值的創造及可持續性保持一致。該計劃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多個部分組成，旨在根據支持本集團戰略重點的明確及可計量目標激勵績效。

與澳門市場慣例一致，合資格僱員亦可於農曆新年期間酌情獲得額外薪酬，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表現。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6年8月6日，董事會宣佈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50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9.500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50.0%。

為確定有權獲得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户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户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2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購買價340萬港元購回共334,300股股份。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所支付最高價	每股股份所支付最低價	所支付總代價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2026年3月	39,200	11.26	11.11	439
2026年6月	295,100	10.36	9.94	2,997
	334,300			3,436

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由合資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共334,300股股份，其中296,200股股份隨後註銷，而剩餘38,100股股份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待註銷。38,100股股份已於2026年7月16日註銷。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038,101股。董事會認為，相關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旨在維持相同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加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就此加強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Russell Francis Banham(主席)、孟生、Ayesha Khanna Molino、劉志敏及Jonathan S. Halkyard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2024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已於2024年5月15日支付及註銷
「2025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已於2025年6月18日支付及註銷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
「2026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已於2026年5月15日支付及註銷
「2027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31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33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6.25%於2033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或「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2022年2月10日及2023年6月30日修訂)。2023年6月30日修訂延長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至2026年5月15日。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0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30日修訂並延長，以(其中包括)i)延長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至2026年5月15日；及ii)修訂增加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增加融通金額至最多58.5億港元(受限於若干條件)。至今已悉數行使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之增加選擇權。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批給」或「批給合同」	指	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16日簽立的有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批給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c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加上在娛樂場賬房購買的現金籌碼
「統查局」	指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及角子機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批給」	指	博彩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授出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博彩中介人」	指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法(澳門第16/2022號法律)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內地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六家承批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半島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22年11月10日訂立的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3月20日取消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個別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	指	由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Security Services, Ltd. 及Bank of America, N.A. 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並已於2019年8月14日註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延長合同」或「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	指	由澳門政府授權並由澳娛綜合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轉批給合同，並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及經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或「信託」	指	根據就董事會於2023年8月4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於2024年1月25日簽立的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兑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兑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兑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香港，2026年8月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倪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